

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  
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」  
暨  
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」  
資料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# 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 審查會議」

## 一、審議案件

聯一案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」案再提會討論（預計時間 10:00 至 10:20）

聯二案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（預計時間 10:20 至 10:40）

# 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 次委員會」

## 一、審議案件

- 第一案：「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（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（兼供鐵路使用））（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）案」（預計時間 10:40 至 10:55）
- 第二案：「變更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）（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）案」（預計時間 10:55 至 11:10）
- 第三案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份低密度住宅區、農業區、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）（配合二仁溪治理基本計畫及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）案」（預計時間 11:10 至 11:25）
- 第四案：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（部份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）（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）案」（預計時間 11:25 至 11:40）
- 第五案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「創（專）2（附）」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（部分創意文化專用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）（配合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）案」（預計時間 11:40 至 12:00）

##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

聯一案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」案再提會討論

說明：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4 日聯席會審議通過，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959 次會及 110 年 4 月 27 日第 989 次會審決之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案」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，案名修正為第四次通盤檢討案），重新修正案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聯 二 案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

說 明：一、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。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，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起 30 天於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及東山區公所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分別於 109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假大埔鄉公所 2 樓會議室及 10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楠西區公所 3 樓會議室，共舉行 2 場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1 件。

決 議：

##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 次委員會

審 一 案：「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（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（兼供鐵路使用））（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）案」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三爺溪排水、西機場排水之水路拓寬及堤岸重建工程」需要，擬變更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（兼供鐵路使用），並經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822317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

審 二 案：「變更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）（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）案」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三爺溪排水、西機場排水之水路拓寬及堤岸重建工程」需要，擬變更部分農業區、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，並經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061889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

審 三 案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份低密度住宅區、農業區、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)(配合二仁溪治理基本計畫及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」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二仁溪治理基本計畫及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」需要，擬變更部份低密度住宅區、農業區、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，並經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061891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起 30 天於東區區公所、南區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市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戶外空曠處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



審 四 案：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部份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)(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」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」需要，擬變更部份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，並經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061891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起 30 天於東區區公所、南區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市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戶外空曠處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

審 五 案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「創（專）2（附）」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（部分創意文化專用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）（配合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）案」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本府水利局辦理本市安南區「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」需要，擬變更臺南市安南區「創（專）2（附）」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，將部分創意文化專用區變更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，並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，經本府 110 年 3 月 29 日府水門字第 1100395808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假安南區天馬電台舊址辦公廳舍前戶外空間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